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」

1356年,盧森堡王朝的查理四世皇帝為了謀求諸侯對其子繼承王位的承認,在 紐倫堡制訂了著名的憲章「金璽詔書」,正式確認大封建諸侯選舉「羅馬人民 的國王」的合法性。



詔書確立了帝國的七個選帝侯(Prince-Electors)。

他們分別是三個教會選帝侯:

美因茨 (Mainz) 大主教,

科隆(Cologne)大主教,

特里爾(Trier)大主教,

和四個世俗選帝侯:

波希米亞(Bohemia)國王、

萊茵-普法爾茨伯爵(Count Palatine of the Rhine)、

薩克森-維滕貝格(Saxe-Wittenberg)公爵、

布蘭登堡藩侯(Margrave of Brandenburg)。

事實上,七選侯選舉出來的人只能稱「羅馬人民的國王」,只有經過進軍羅馬,並由教宗加冕後的「羅馬人民的國王」,才能使用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」 頭銜。

〔五种爵位:公爵Duke、侯爵Marquis、伯爵Count、子爵Viscount、男爵Baron五种爵位〕